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顺职院党发〔2022〕46号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12日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 “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广东省纪委、省教育工委、省监察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教工委〔2011〕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领导的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制度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

第二章 “三重一大”的具体内容

第三条 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重大事项决策的范畴。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有关部门的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

（二）学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总体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调整；

（三）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

（四）以学校党委和学校名义行文的全校性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 (五) 学校办学规模和结构的确定;
- (六) 学校党政、科研和学术机构、教学单位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
- (七) 学校年度预算、决算的制定和调整;
- (八) 学校学科建设的重大问题;
- (九) 师资、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及学生工作
中的重大问题
- (十) 基础设施等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
- (十一) 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
- (十二) 重大案件、重大突发事件等的处理;
- (十三)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工资待遇、医疗、住房、
专业技术职务等的政策制定和调整;
- (十四) 学校及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授予和推荐;
- (十五) 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中的
重大问题;
- (十六)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条 重要干部任免。包括:

- (一) 科室副职以上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
- (二) 科室副职以上干部的任免;
- (三) 校办企业决策层组成人员的提名;
- (四) 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候选人的推荐;
- (五)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
- (六) 其他重要干部任免。

第五条 重要项目安排。包括:

- (一) 重大专项建设项目;
- (二) 未列入预算的基本建设项目和大项修缮工程;
- (三) 土地、房屋、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出借和转让或变更;
- (四) 国内外合资、合作的重大项目(含合作办学);
- (五) 科研基地、中心等重大项目;
- (六)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项目。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包括:

(一) 年度预算中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等投资项目(含贷款或引资建设项目), 须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讨论。

(二) 年度预算中 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采购或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资金运行。其中, 30 万元以上须提交党委会讨论。

(三) 使用年度预算中机动经费 10 万元以上的支出。其中, 30 万元以上须提交党委会讨论。

(四) 未列入年度预算的临时性特殊项目单项超过 10 万元的支出, 年度预算项目追加投资超过 10 万元的支出。其中, 30 万元以上须提交党委会讨论。

第三章 “三重一大” 制度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七条 学校 “三重一大” 事项主要采取会议形式决策, 会议形式主要为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

第八条 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范围和规则, 分别按照《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和《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文件执行。

第九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

(一)依照《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规定,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决策之前要提交教代会审议或通过。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在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三)副科级以上干部任免,党委会决策之前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应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讨论决定,必要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五)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应进行专家论证的,要进行论证,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学校决定的重大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大宗物资、设备采购等,按国家规定需要招标的,必须严格按照招标程序进行,招标结果报校长办公会。

第十一条 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书记、校长汇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二条 校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列为校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一）不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三）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五）其他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主要领导责任、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 对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规追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等要严格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